河北大学文件

校设字〔2016〕2号

**关于印发《河北大学贵重仪器设备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贵重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中的作用，减少重复购置，促进资源开放共享，切实提高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率和投资效益，更好地为学校教学、科研和地方经济建设服务，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和大型仪器设备面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5〕16号）以及《河北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校政字〔2015〕29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河北大学贵重仪器设备有偿使用管理办法》。本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河 北 大 学

2016年11月22日

河北大学贵重仪器设备有偿使用

管理办法（试行)

为充分发挥贵重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中的作用，减少重复购置，促进资源开放共享，切实提高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率和投资效益，更好地为学校教学、科研和地方经济建设服务，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和大型仪器设备面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5〕16号）以及《河北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校政字〔2015〕29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单台或成套价值40万元及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含计算机软件），均需加入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并制定收费标准；单价在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如有共享价值的也可加入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并上报收费标准。

**第二条** 凡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仪器设备按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执行，其余仪器设备申请单位按照“成本补偿、非盈利性”原则，根据测试所需耗材、维修费、水电、结合仪器设备折旧、工时、管理成本等综合定价，适当参照其他单位同类设备收费标准制定，收费标准报学校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委员会审批，经学校同意后，最终报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和综合实验中心备案。校内按照以上收费标准的50%计费，其中贵重仪器设备用于教学、仪器培训、仪器调试或功能开发的，不予收费。

**第三条** 开放共享平台取得的收入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该收入主要用于贵重仪器设备运行维护、仪器维修及升级改造、劳务报酬等费用。具体分成比例和分配办法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贵重仪器设备服务时，用户凭机组人员确认的收费明细，向学校财务主管部门办理缴费手续。机组人员不得擅自减免收费，不得私自收取现金。

**第五条** 校内人员不得利用学校的优惠政策为校外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中介测试服务。一经发现，将全校通报。

**第六条** 贵重仪器有偿服务将纳入贵重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效益考核的范围；对于开放共享程度高、服务成效突出的贵重仪器设备，学校贵重仪器设备使用及管理专项奖励基金补贴设备的部分运行维护费用。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综合实验中心、财务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